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纪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竟成镇（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

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有关

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情况，本机构核定机构数 1 个，实有机构数 1 个。

人员情况，区纪委区监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含政法专项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2 名。

区纪委监委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乡科级正职）、常委 4 名；

区监委委员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区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由纪委常委兼任的 2 名）；

内设机构正职 9 名，可配副科长级干部。

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 35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4			
	30			61				
总计	31	962.70	总计	62	96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13.23	913.21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51	818.49	0.00	0.00	0.00	0.00	0.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92.27	792.25	0.00	0.00	0.00	0.00	0.02
2011101	行政运行		792.27	792.25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54.16	954.1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43	859.4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3.20	833.2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3.20	833.2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9.43	859.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79	45.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4	17.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0	31.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4.16	954.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4	8.2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2.40	总计	64	962.40	962.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954.16	954.1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43	859.43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3.20	833.2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3.20	833.2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4	26.24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4	26.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	45.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	4.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	17.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0	3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0	3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6
30101	基本工资	156.77	30201	办公费	22.87
30102	津贴补贴	115.56	30202	印刷费	10.65
30103	奖金	24.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	30207	邮电费	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39.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30214	租赁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6
30309	奖励金	177.9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6.29	公用支出合计		3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8	2.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2	
3.公务接待费	6	3.29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委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6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

余 49.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1.21 万元，增长 15.78 %；
本年收入合计 913.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7.94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办案等工作工作量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13.21 万元，占
99.9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6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54.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1.21 万元，增长 15.78 %，主
要原因是：办案等工作工作量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8.54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40.93 万元，下降 82.74 %，主要原因是：办案
等工作工作量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54.16 万元，占 100 %；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0.7 万
元，决算数为 95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2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0.7 万元，决算数
为 8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4 %，主要原因是：办案
等工作工作量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个人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4.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2.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1.43 万元，增长 21.84 %，主要原因是：办案等工作工作量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0.44 万元，增长 71.1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30.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1262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及纪检监察内网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8 万元，决算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07万元，下降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9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9万元，决算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07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1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7 万元，增长 33.6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及办案工作等工作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共有车辆一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 2021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进行公开。

1、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自觉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 年度三公经费共发生 2.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年为 2.58 万元，本年为 2.52 万元，减少了 2.36%，原因是控制三公开支；公务接待费上年为 0 万元，本年为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开支。“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评分，得分 96 分（详见附表）。

2、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区纪委区监委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群众获得感，着重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严厉惩治“蝇贪”“蚁腐”，共查处“微腐败”问题8起，处理8人。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盯各级督查中反馈的我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做到精准发力，靶向纠治。助力“双减”工作，开展培训机构违规培训专项整治20余次，对3家违规办学的有证培训机构进行查封；排查22家无证培训机构，依法查封10家，下达整治通知书12家，并对2家居民楼补课行为进行处理。坚决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化、常态化，切实加强同区政法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珠山公安分局对4起涉恶案件签字背书；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政法干警违纪问题，共受理问题线索14起，下发工作提示函2起，查实6起，处理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

生态效益。坚持明察暗访与通报曝光相结合，紧盯关键节点，聚焦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餐饮浪费、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防“四风”问题变异回潮，2021年以来，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1起，处理15人。制定印发《珠山区关于开展作风建设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紧盯十类干部作风问题，真正树立“求真务实、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激情创业”的新风正气。聚焦深化专项治理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变异回潮，有力刹住了吃喝歪风。以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促相结合的方式，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加强日常监督，共开展督查10次；同

时，由区纪委区监委班子成员带队，对竞成镇、各街道、经开区及部分村、社区公务用餐、食堂用餐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起，处理6人。扎实推进信访举报平台建设，规范有序办理来信来访，始终坚持把牢程序关口，使程序合法的观念贯穿于查办案件的始终。严格执行查审分离制度和审理“二十四字”方针，对标“以审判为中心”的标准来严格落实犯罪构成四要件，收集证据、固定违纪违法事实。坚持挺纪在前，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党员干部176次，涉及科级干部69人。实现了惩治极少数、管住大多数的良好效果。充分发挥“以案促改”作用，实行一案一剖析，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9份，督促案发单位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

对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新部署新要求，结合珠山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政治巡察，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和内涵，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付诸行动。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扎实开展政治体检，推动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全过程的领导，巡察前认真谋划，巡察中及时调度协调，巡察后做实整改文章，并利用典型案例，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协作配合，与组织、宣传、机构编制、审计、统计等部门协

调联动，健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处分结果接受率 100%，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为 0。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954.16 万元	954.16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954.16 万元	954.16 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 更加突出政治监督。 (二) 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 (三) 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 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 (五) 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1. 久久为功“讲政治”，践行“两个维护”坚决有力。理论武装入脑入心。政治监督落细落实。巡视整改有力有效。2、创新招式“聚主业”，日常监督质效明显提升。“两个责任”压紧压实。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政治谈话全面发力。3、精准施策“惠民生”，群众关切问题有效解决。脱贫监督更加扎实。民生监督更加细致。“打伞破网”更加深入。驰而不息“纠四风”，党风政风社风向上向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有力。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有效遏制。5、保持高压“惩腐败”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办信办案有突破。审查调查有规范。标本兼治有成效。6、利剑出鞘“强震慑”，政治巡察作用持续彰显。全覆盖目标有效推进。“后半篇文章”做深做实。巡察规范化不断提升。7、固本培元“壮筋骨”，干部队伍建设阔步前行。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干部能力素质整体提升。内部监督管理严之又严。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3	

管理 指标	30		绩效目标管理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控 制率	≤100%	42.93%	4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0.9%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 开	按 规 定 公 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48%	1	0	区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含政法专项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2 名。年末实有人员（含监察）37 名。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支出规范性及巡 视、审计、绩效 评价结果等	规范	规范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 行率	≥95%	96.57%	2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产管理安 全 性	安全	安全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8.75%	2	1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行和维 护	≥1	≥1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 标率	100%	100%	5	5		
信访问题线索处 置时效		3 个月	3 个月	5	5			
效果 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内政治生态进 一步改善，为全 区高质量跨越发 展提供了坚强的 政治和纪律保 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稳步提升强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处分结果接受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

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